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0980038837 號函制定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099010233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02020937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1140075011 號函修正發布

階段別		國小附設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依據
教學方式	班類別	學生數	班級數	教師配置	學生數	班級數	教師配置	學生數	班級數	教師配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附表一、附表二
集中式	特教班	八以下	一	二	十以下	一	二	十二以下	一	三	
		九至十六	二	四	十一至二十	二	四	十三至二十四	二	六	
國小附設幼兒園每班學生人數低於四人以下、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低於五人以下及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低於六人以下，本府考量區域性特教資源分布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得為特教人力資源、班型、服務模式予以調整。											
分散式	資賦優異資源班	暫不成班			一至九	採資優方案或巡迴輔導班辦理		一至七	採資優方案或巡迴輔導班辦理		
					十至十二	一	一	八至十	一	一	
					十三至二十四	一	二	十一至二十	一	二	
					二十五至三十六	二	三	二十一至三十	一	三	
					三十七至四十八	二	四	三十一至四十	二	四	
					四十九至六十	三	五	四十一至五十	二	五	
					六十一至七十二	三	六	五十一至六十	二	六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一至七	採巡迴輔導班辦理		一至七	採巡迴輔導班辦理		一至五	採巡迴輔導班辦理		
		八至十五	一	一	八至十	一	一	六至八	一	一	
		十六至三十	一	二	十一至二十	一	二	九至十六	一	二	
三十一至四十五		二	三	二十一至三十	二	三	十七至二十四	一	三		
四十六至六十		二	四	三十一至四十	二	四	二十五至三十二	二	四		
				四十一至五十	三	五	三十三至四十	二	五		
				五十一至六十	三	六	四十一至四十八	二	六		

<p>巡迴式</p>	<p>一、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 二、不分類身障巡迴輔導班 三、視障巡迴輔導班 四、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五、自閉症巡迴輔導班 六、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七、身體病弱巡迴輔導班 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p>	<p>一、資賦優異類巡迴輔導班：國民小學師生比為一比十二，國民中學師生比為一比十。 二、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國小附設幼兒園師生比為一比十五，國民小學師生比為一比十，國民中學師生比為一比八。 三、左欄各類巡迴輔導班別學生數以區域學生計算，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區域劃分及派案。 四、左欄各類身障巡迴輔導班學生數足夠成班，得優先成班，次以不分類身障巡迴輔導班合併成班辦理。 五、各類身障巡迴輔導班得依不同階段別設置，也得依性質相同跨階段別合併成班辦理。</p>	
------------	---	---	--

備註：

- 一、各校新設班符合上列設班規定者，得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出設班評估計畫(含近三年學生數分析、師資、空間、設備、經費等項目)。
- 二、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實施增減班，考量學生教學需要應給予三年觀察期，其師資員額採逐年調整方式辦理，並得依特殊教育學生實際就學需求及特殊教育資源分配原則，衡酌以暫不調整為因應。若觀察期內部分年段學生數超過成班上限，得以增編教師數以因應教學需求。
- 三、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若屬完全中學型態，則得採國中部與高中部身心障礙學生數合計，比照國中部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辦理。學校若有在家教育學生則以特殊教育方案協助學生，不併入學生數合計。若高中部身心障礙學生數達十五人(含)以上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教育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五、各校特殊教育班級數及教師員額以本府原核定為原則。
- 六、上述本縣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編制，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逐年調整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並於下列期限內完成：
 - (一)國小附設幼兒園：一百二十年八月一日。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百十七年八月一日。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中央法規辦理。